

**Suzhou Ribo Life Science Co., Ltd.**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938)

## 股東通訊政策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以下簡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制定本政策。

**第二條** 本公司奉行向本公司股東（以下簡稱「股東」）公平披露資料和與股東坦誠溝通的基本原則。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股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數據（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就本政策而言，「投資者」包括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負責持續與股東保持溝通，並定期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第四條** 本公司保持坦誠溝通的政策，通過多種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信息：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及通知、其他根據有關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監管要求刊發的披露數據、以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通訊文件及其他公司刊物。

**第五條** 本公司會在每一年的年度報告中對該年度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進行說明。

## **第二章 通訊途徑**

### **第六條 股東大會**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對股東大會進行適當的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東大會的開會程序以確保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應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有關通函及會議材料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提前發送給股東及／或登載在披露易網站及／或本公司網站。

### **第七條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辦公室提出查詢（包括對本政策的任何疑問），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以及提供意見及建議。此等問題、要求及意見可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公司秘書收）。

為了促進及時有效的通訊與交流，股東宜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聯繫方式，尤其是電郵地址。

## **第八條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www.ribolia.com](http://www.ribolia.com))上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本公司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知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要求披露的資料。

從本公司網站上亦可獲得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新聞稿及刊物。

## **第九條 與資本市場的溝通**

本公司將不定時舉辦各種活動，如舉行簡介會及巡迴推介、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與意見交流。

本公司指定人員與投資者、分析員、媒體或其他外界相關各方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有關規則和本公司信息披露政策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 **第三章 附則**

**第十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本公司上市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或與本政策生效後現時有效或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政策，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十二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